

# 配售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 4 樓禮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蕭秘書長鉉鐘

主席： 黃處長美蓮

紀錄：劉慧玲

黃處長銘宏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主席報告

##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案由：金門區處人力短缺，建請調整組織編制，增加人力。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 112 學年度高職獎學金甄選名額提高，已先撥配該處 4 名獎學金名額，以利羅致金門地區優秀學子，未來年度亦會視本系統獲配高職獎學金總額，逐年撥配該處。

二、另，其他區處如有金門籍員工有意願調返金門區處服務，本處亦會協助媒合，以提高該處人力穩定。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近年考量勞基法修法及配售電事業部業務成長等因素，公司在上級管控公司整體員額增員不易之情形下，已大幅增給配售電事業部人力（103 年底迄今增員幅度高於全公司）。

二、近期配售電事業部提報增供減需、儲能設備併網與電動車用電、配

電饋線全面自動化工程、ADMS 及再生能源申設熱絡區等業務之人力需求，已納入本公司整體評估，由本處依上級機關規定，在用費用限額控管及符合生產力指標之前提下，積極爭取大部核定同意增編預算員額，並依甄試期程納入對外招考作業(112 年新進職員甄試已增配 84 名職員、113 年新進僱用人員甄試已增配 127 名)；考量各項業務仍呈增長趨勢，未來將持續以向上級爭取增加 114 年預算員額為目標。惟員額有限，有關名額分配仍請配售電事業部策劃室及主管處評估轄屬單位業務量變化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等因素，通盤考量並進行相關規劃。

三、至為提升花東及離島地區人力之安定性及因應未來新興業務之用人需求，有關高職獎學金甄選在本公司積極爭取下，甄選名額由 20 名倍增為 40 名，其中金門分區 112 學年度名額分配計 6 名(金門區處 4 名、塔山電廠 2 名)，期藉由本管道進用優質之在地技職學子，以達穩定人力運用之成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二案

案由 1：建議補充區營業處再生能源人力。

案由 2：本公司再生能源業務蓬勃發展，導致各區處業務增加及人力不足情形，事業單位已調查再生能源業務辦理增加人力需求許久，仍未見補足人力，擬請事業單位說明何時可補足人力需求。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一、有關配售電事業部再生能源人力需求，前經盤點 105~107 年為 93 名，108 年召開專案會議重新盤點需 107 名，至人力補充部分，經統計 103-111 年本事業部補充轄屬各單位派用 252 名，僱用 1365 名(其中再生能源部分派用 109 名，僱用 113 名，共計 222 名)；事

業部仍持續爭取人力增補，策劃室於 111 年 12 月彙整未來 5 年人力增額補充需求，已簽報人資處申請報部增員，計請增派用 473 名，僱用 1148 名(其中再生能源部分派用 107 名，僱用 81 名)；目前人資處於 112 年度分配新進職僱員甄試名額，依大部同意增額予本事業部共有派用 84 名(其中 17 名各區營業處規劃運用於補充再生能源人力)，僱用 127 名(其中 32 名各區營業處運用於補充再生能源人力)。

二、綜上，各階段再生能源業務人力需求已分年陸續補充，並隨業務增長持續爭取增補人力，另由於新進人力報到後由區處統籌調配各部門，主管處將提醒各區處應妥適配置再生能源業務所需人力。

#### 配售電事業部策劃室說明：

一、經盤點配售電事業部重點業務分年增額人力需求，111 年 12 月提報人資處之增額需求為 113 年 946 名、114 年 325 名、115 年 160 名、116 年 140 名及 117 年 50 名，人資處於 113 年預算員額增編奉大部核定後，核配本事業部專案名額為 211 名(派用 84 名、僱用 127 名)。

二、考量各區處推動節約用電與需量反應、配電饋線自動化與 ADMS、再生能源與儲能併網、組織成立運轉需要等重點業務成長情形，已將上述專案名額妥適分配予各區處，其中再生能源併網等綠能業務名額為 49 名(彰化區處獲配 5 名、雲林區處獲配 6 名)。另後續再生能源併網等綠能業務所需人力，已編列於事業部 112 年度人力精進計畫中，並向人資處提報請其協助撥配分年增額人力；未來仍將持續滾動檢討各區處重點或前瞻業務成長情形，以利適時增額撥配紓解區處緊澀人力。

三、另配售電事業部積極爭取增額人力，亦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人力資源發展專案小組第 85 次工作會議」中，簡報電力服務人力精進計畫，就本事業部既有業務成長、重要業務發展及配合政策推動等原因，說明急需分年增額補充人力緣由，請人資處協助提前補充人力，以因應未來競爭與挑戰。

##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考量配售電事業部因應再生能源併網、智慧電網及太陽光電等新增業務，在上級嚴格管控整體員額情形下，本公司 103~108 年度甄試已增配相關人力計 260 名（職員 115 名、工員 145 名）；倘自 103 年底計算迄今，所增予配售電事業部整體人力幅度更高於全公司。
- 二、另近期配售電事業部提報增供減需、儲能設備併網與電動車用電、配電饋線全面自動化工程、ADMS 及再生能源申設熱絡區等業務之人力需求，已納入本公司整體評估，由本處依上級機關規定，在用人費用限額控管及符合生產力指標之前提下，積極爭取大部核定同意增編預算員額，並依甄試期程納入對外招考作業（112 年新進職員甄試已增配 84 名職員、113 年新進僱用人員甄試已增配 127 名）；考量各項業務仍呈增長趨勢，未來將持續以向上級爭取增加 114 年預算員額為目標。
- 三、未來仍請配售電事業部策劃室及主管處評估轄屬單位業務量變化及業務發展需要等因素，通盤考量並進行相關規劃。

本次會議決議：請各單位就增加的業務準備相關資料，並請業務處於過年後邀請事業單位及分會召開專案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 第三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重新檢視區營業處稽查課分級檢核執行計畫的績效認定，如說明。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辦理情形：

#### 業務處說明：

- 一、現行違規用電追償電費目標，本處持續依據各區處實際查緝情形滾動調整，自 109 年起配合 AMI 大量布建並配合養殖漁業優惠電價實施，查緝目標總值由 4.9 億元配合降至 4.15 億元，以符合區處執行現況。
- 二、為有效反映現場同仁查緝貢獻，如實呈現稽查部門當年度實際遏

止違規用電之績效，本處已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函告調整違規用電營運績效指標及激勵獎金核發要點之績效計算方式，按比例納入查獲惟尚未繳付追償電費之案件。

三、自 113 年度起，各區處全年均將採用調整後方式計算實績值，為簡化同仁計算作業，同時為減少稽查案件繳款狀況之追蹤管控流程，本處刻正建置「新違規用電管理系統」，預計 113 年 10 月啟動上線，上線前過渡期間另提供簡易計算程式予區處使用。

四、本案建請解除追蹤。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四案**

**案由：**因應台東區處電務工作及配電工程實績大幅增長，電務經理已無法負荷兼任工務經理一職，為利業務順利推行，合理化工務段組織編制。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台東區處取消電務經理兼任工務段經理案，已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奉公司核定，並已於 112 年 10 月 1 日派任工務段經理，建請予以解除追蹤。

**配電處說明：**

台東區處已取消電務經理兼任工務經理，並已派任工務經理，爰本處部分建請准予解除追蹤。

**企劃處說明：**

一、為應業務推動需要，本案經通盤檢討後，總經理已同意台東區處先取消電務經理兼任工務經理，其於 112 年 7 月 26 日發布施行在案；至擬新設「工務二課」部分，俟該工務段經理派任後運作一段時間再議。

二、本案已完成階段性目標，爰建請解除追蹤。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五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於公司內網提供員工免費停車之停車場相關資訊，以便員工查詢，如說明。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目前各中心區處均設置全天候保全守衛，倘該處尚有洽公車位，同仁可憑識別證換證臨時停車。
- 二、至各地服務所上班時段，倘尚有洽公車位，亦可憑識別證換證臨時停車。
- 三、經洽提案人詢及台北地區其他系統停車管理情形，經瞭解如綜合研究所等，訂有停車場管理要點，來賓及廠商車輛需請先到守衛室辦理訪客或洽公登記後，依指定位置停放。

四、本案建請結案。

秘書處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總管理處辦公大樓安全防護及門禁管理要點」三、(三)及「總管理處停車場管理要點」八、(二)規定，總處員工週間平日下班後或例假日需加班者，可憑員工識別證向崗哨保全人員登記後進入，限停放地下二、三樓停車場，但應於當日二十二時三十分前駛離；因業務需要，已事先向秘書處申請報備核准，不受前述限制。
- 二、總管理處停車場設置於主、副樓地下室，受限於台北中央調度中心屬一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相關門禁管制，非總處員工除業務需要事先申請報備核准外，非上班時間，無法憑員工識別證進入大樓。惟例假日如有停車需求，可憑員工識別證向保全人員登記後於主樓後門平面停車位暫停，但應於當日二十二時三十分前駛離。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六案

案由：低壓無建築物用電、含臨時電接戶線裝置，應採用戶自備桿桿頂為責任分界點。

上次會議決議：請主管處召開專案會議研討，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一、本處於 112 年 9 月 11 日邀請各區處召開「無建物用電採架空方式供電之責任分界點研討會議」，會中針對前述供電方式之責任分界點位置共識如下：

- (一) 針對無建物用電採低壓架空方式供電者，原則上責任分界點定在用戶自備桿桿頂軸型礙子附近之線路壓接處。若經會同電器承裝業者現場確認於前述位置施作責任分界點有困難時，得個案檢討，惟仍須符合「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
- (二) 各區營業處設計人員可參考 112 年度本公司配售電系統勞資會議第 8 案之提案說明資料，適時向電器承裝業者委婉溝通說明，無建物用電採低壓架空方式供電之責任分界點訂定，仍以用戶自備桿桿頂軸型礙子附近線路壓接處為宜。

二、本案建請解除追蹤。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肆、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案由：因應田斗巡修課之成立作業，建請彰化區處針對田斗巡修課之辦公處所、機具車輛及器材所需空間之取得作業，儘速辦理，以符公司維持穩定供電、增進搶修效率之目標。

說明：

- 一、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電企字第 1118138057 號函，同意彰化區處新設田斗巡修課，其服務範圍涵蓋永靖、北斗、溪州、社頭、田中及二水等 6 個服務所，後續由彰化區處依規畫期程於 2 年內辦理服務所簡併等作業事宜。
- 二、原計畫於田中高鐵特區辦理彰高 D/S 購地時，將田斗巡修課辦公、車輛及機具空間一併規劃設置，朝彰高 D/S 多功能目標大樓興建，惟目前區域輸變電計畫新建需求案尚未包含彰高 D/S 提案，故本案仍在評估用電檢討作業中。

辦法：為避免作業時程不及，且考量現有各服務所工作空間未能滿足田斗巡修課成立時所需之空間，懇請輸供電事業部及配售電事業部儘速辦理田斗巡修課之購地作業，以符合本公司穩定供電、復電效率及達成同仁工作環境安全、作業穩定之發展。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彰化區處積極覓地中，前已洽台糖公司詢問其是否有位於北斗、溪州、永靖之間置土地，惟台糖公司表示北斗所剩土地面積皆為數百平方公尺，無法供使用，溪州已有規劃土地開發，永靖則無剩餘土地可供使用，目前彰化區處業務組刻正彙總田斗巡修課用地需求條件，待彙總完成送該處總務組即可辦理後續公開徵求用地作業。
- 二、依據本公司房地產管理手冊規定單位因業務需要購置土地，應編擬計畫並將購地資料送本處審核後由財務處提報購地評估小組評估。計畫奉核定後編列年度預算，依計畫辦理購置及使用。
- 三、另購地需較長作業時程，建議將租賃方式納入評估，避免影響後續巡修課業務進行。

## 配電處說明：

- 一、經查彰高 D/S 新建需求已提報「111 年區域輸變電計畫新建需求研商會議」進行檢討，檢討結果因該高鐵特定區仍處於開發階段，負載成長不明確，且鄰近田中 D/S 尚有可擴充主變壓器空間，可適時提報擴建主變壓器因應負載需求，決議暫緩辦理(如附件 1)。
- 二、彰化區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簽請本處提報新建彰高 D/S，本處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回復(如附件 2)，請彰化區處提供田中高鐵特定區開發現況及近期新設用電計畫期程等資料；如檢討後仍有興建多目標變電所需求，亦可依「新興輸變電計畫之規畫設計施工及營運作業要點」提報於 113 年度興建變電所需求。
- 三、本處已依系統規劃處 112 年 10 月 2 日規字第 1128118603 號函(如附件 3)，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提報彰高 D/S 新建需求，本案待系規處召開「113 年區域輸變電計畫新建需求」研商會議進行討論，屆時依會議結論通知彰化區處，惟因上述計畫核定通過後，變電所興建期程約需 7~10 年，倘對需求已緩不濟急，建議另覓他地成立田斗巡修課辦公空間不納入彰高 D/S 共構，避免影響後續巡修課業務進行。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二案

案由：有關 AMI 智慧電表佈建，降低電表資訊輸入錯誤率及人力有效運用之建議精進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年來配合政府政策持續將「機械表」及「電子表」大量汰換為 AMI 智慧電表，新設檢驗送電時亦直接裝設 AMI 智慧電表，營業課資料處理員需輸入大批「電度表(AMI 建置換表)登記單」資料，輸入錯誤率亦相對提升，因未能提供即時且正確之上線資訊，除造成現場施工人員及相關業務主辦人員取得正確資訊運用之困擾外，亦將造成開票錯誤並影響計費之合理性。
- 二、目前更換之 AMI 智慧電表鍵入「電度表(AMI 建置換表)登記單」資

料流程如下：

(一)新增設檢驗人員及換表人員換、裝表後，於現場將電表上相關資料(電度表號碼、指數、檢定號碼、端子盒封印號碼、變動日期及電表箱封印號碼等)登載於「電度表(AMI 建置換表)登記單」上，經服務中心或檢驗課審核及核定後，送營業課由資料處理員上機輸入資料。(如附件 4 及附件 5)。

(二)上述流程均人工作業，錯誤無法完全避免，且耗費人力。

三、中華電信已開發 AMI 工單系統，以手機掃描電表上之 QRcode 後，即可錄入電表相關資料。建議公司研議開發程式電表時，自動帶入通訊模組，有效減少人工輸入錯誤、節省人力及計費錯誤機率，將多餘之人力配置於重點業務職位上，使人力運用及工作效率極大化。

四、請加速規劃澎湖區處供電區 AMI 電表開通上線及換裝：

(一)每年東北季風期長達半年，平均風速或陣風屢屢達 10 級以上，「離島區」需搭船再租騎機車抄表，本島「偏遠區」需長途騎機車經二至三座跨海橋。因風浪大交通船停駛或勉強開航，又橋上及陸上側風強勁，對抄表員生命安全極具潛在危害；另，易受限天候因素無法依正常日序執行抄表而影響開票，如採推算又耗費時間人力。

(二)離島區：吉貝(55 戶區)、員貝(57 戶區)、鳥嶼(54 戶區)及大倉(56 戶區)均已換裝 AMI 電表，請優先加速開通上線，俾完全消弭員工搭船登島騎車人工抄表之高潛在危害。

(三)偏遠區：白沙(20 公里，經中正橋、永安橋)及西嶼(36 公里，經中正橋、永安橋及跨海大橋)地區目前大部分未換裝 AMI 電表，本處將優先排程換裝，建請配電處於本處換裝竣事後，優先考量加速開通上線，俾免除員工長途騎車抄表發生交通傷害之風險。(夏季觀光季交通繁忙、冬季東北季風強勁)。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一、針對大量換表登記單資料，資料處理員輸入錯誤率提升問題，智表組於自動開票前之資料比對及開票期間已有發現此情形(換表異動

登記單過晚輸入 NBS 及表號輸入錯誤)，造成自動開票失敗；故今(112)年中智表組已規劃請軟體廠商開發前端作業之換表 APP，其功能有：(1)機械表指針度數轉化為阿拉伯數字(2)電表及通訊 QR-code 帶入電表型式、表號及通訊模組編號(3)派工系統，以解決前端換表資料人工書寫錯誤問題，目前已進入公告發包階段，預計明(113)年 5 月開發完成；另為解決換表資訊異動過晚輸入及輸入錯誤問題，智表組今年 9 月已提報明年(113 年)研究計畫，開發後台系統處理前端人員換表資料及自動介接業務處 CPS (此部分智表組與業務處行銷組已有初步共識)，後續再由 CPS 上傳 NBS，整體測試完成上線後應可大量減少區處換表登記單輸入人力及錯誤率發生。

二、依目前 AMI 布建規劃，澎湖區處 113 年應完成全區布建，貴處今(112)年安裝之 AMI，經通訊調校、MDMS 收值資料與人工抄表比對及通訊驗收後，才能納入自動開票，惟契約驗收條件規定，係以廠商得標總數，交辦完成 40% 安裝量才辦理驗收(含其他 6 個區處施作量，截至 112 年 11 月交辦數總和為 11%(5 萬具))，無法先針對個別數量單獨驗收納入自動開票，故貴處 112 年已完成 AMI 安裝量，預估於 113 年第 3 季前可完成驗收並開始納入自動開票，貴處離島或偏遠地區，如有急迫性抄表需求，可先行使用 MDMS 入口網站(portal)，個別執行遠端抄(讀)表解決。

三、本案擬請解除追蹤。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三案

案由：因一例一休，造成服務所人力緊瀝，當時台東區處呈報補充服務所人力 22 名，是否補足？

說明：台東區處所轄 11 個服務所，提報前，共 46 名成員；撥補後，應為 62 人，目前僅 52 人。當時呈報補充服務所人力 22 名？為何僅撥配 16 名？

假若未補足，請問現行的排班情形，是否符合勞基法？又請問該人力缺口如何補足？何時補足？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台東區處人力增額撥補情形為 58 期 3 名、59 期 12 名及 60 期 8 名，共計 23 名，本案所提需求已補足。

**台東區營業處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4 月 17 日董事長蒞臨台東區處座談事項辦理情形(如附件 6)，因應勞基法修正案，本處於 106 年提報兼巡修服務所需增補評價人力 22 名。已以養成班 58-60 期新進評價人力撥補至台東區處。
- 二、58 期-60 期本處人力奉配撥補情形：58 期撥補 3 名，59 期撥補 12 名，60 期撥補 8 名(如附件 7)，共撥補 23 名。
- 三、另本處自本(112)年 11 月 1 日起兼巡修服務所排班採聯合值班(如附件 8)，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四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業務系統\_區營業處）整合、簡化服務櫃檯使用之作業系統，詳如說明。

**說明：**

一、本公司一線營業櫃檯現行常用之電費帳務管理系統(BAS)為大電腦 3270 介面(區分北、中、南資)；電費核算開票系統 (NBS)為 IE 瀏覽器介面(區分北、中、南資)；營業櫃檯電腦化作業系統 (NCPS)為 Chrome 瀏覽器介面；櫃檯人員作業時，必須來回切換畫面，徒增加作業時間及出錯機率，且各系統間資料介接有時間落差，用戶資訊未同步更新，常常造成第一線員工與用戶困擾，影響公司服務品質。

二、與用戶數同樣超過 1100 萬戶之「中華電信」相較，該公司櫃檯人

員使用之作業系統，早在民國 90 年以前已逐步改版整併，並以 EIP 整合相關的各系統資料庫，提供該公司櫃檯人員作業使用，以提升服務效率。

三、目前各大便利超商代收水、電、通訊、信用卡、稅金、……等費用，均採用自家系統，且因資安考量等因素未能與公司系統資料同步，例如用戶已在超商繳費，本公司 BAS 系統卻仍顯示未繳費，時常造成催收作業困擾及爭議。

建議事業單位能整合營業櫃檯使用之相關作業系統如下：

1、受理用電申請時，用戶身分證件改採掃描電子化存檔。

2、簡化櫃檯工作程序，俾以減少櫃檯人員工作量，改善用戶臨櫃作業效率。

3、建立、整統各超商與「台電」資訊同步的查詢畫面，供用戶方便查詢，藉以提升公司形象。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一、有關受理用電申請時改以掃描電子化儲存用戶證件一節，111 年 3 月已於台中區處進行營業櫃檯無紙化系統試辦計畫，無紙化作業即包含登記單數位化以及證明文件以拍攝式掃描器拍照上傳歸檔。試辦迄今，除台中區處建議改修事項外，本處亦持續討論無紙化精進功能可行性，擬於 112 年底起啟動招標前置作業，規劃於 113 年新增彰化、南投及鳳山區處等作為無紙化拓展據點，屆時將與相關區處進行訪談以求系統完善。

二、為簡化受理櫃檯人員操作及查詢作業，NCPS 及 NBS 業已精進使用主流之 Microsoft Edge、Chrome 等瀏覽器工具操作。

至有關公司內營業人員常用各系統資料流整合一事，本處 113 年將盤點區處使用系統，評估整併連結之可行性，114 年起本處將完成規劃用戶關係管理(CRM)系統功能架構，後續並進行需求訪談與系統開發約 2 年，預計於 116 年底完成 CRM 系統初期建置，俾提供櫃檯人員一站式資訊查詢功能。

三、有關統整各超商與「台電」資訊同步的查詢畫面，供用戶方便查詢之議題：

1. 現況分析：

- (1)有關電費帳務管理系統(BAS)與超商代收電費帳務同步方案議題，經詢問四大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皆表示技術可行，惟須將每筆代收手續費從3元提高為4元，倘其它代收代繳業者也要求比照，預估每年約增加1億元成本。
- (2)因BAS系統已沿用30餘年，過於老舊且系統無法承受超商系統大量即時介接同步之交易量，且經調查中華電信與台水持帳單於超商繳費後之銷帳時間，皆與台電相同，約需3~5個工作天。

2. 精進規劃：

- (1)短期規劃-即查繳管道繳費已可即時查詢：

近年本處已開發即查繳，透過行動支付及超商多媒體事務機補單繳費管道已可即時將繳費資訊介接至NBS(電費開票核算系統)，用戶及區處同仁已可即時查詢繳費情形。

- (2)長期規劃-重建BAS系統：

預計112年底啟動重建BAS系統招標案，新BAS系統將具備同步超商繳費資訊功能且整併原NBS即查繳功能，規劃待新BAS系統於115年上線後再與超商研議手續費成本相關事宜。

四、本案建請解除追蹤。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五案

案由：建請配電處設置鹽塵害專責部門。

說明：小犬颱風重創中南區處鹽塵害區域，有關配電線路設備器材(含附屬材料)適用性，裝置方式、維護週期，特殊環境人力配置等都急需解決，以長期防制鹽塵害問題。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 一、本處已針對「鹽塵害地區配電線路維護及改善計畫」召開研討會議，並研擬短、中、長期改善措施；短期以增加夜間觀測頻率、增加凝子清洗次數及加速老舊設備汰換等方式因應，中長期朝向購置大能量的注水設備、研議使用高分子聚合柱型凝子、研析防鹽塵特殊裝置法、研究建置鹽塵害預警系統及個案檢討地下化等方式改善。
- 二、有關鹽塵害涉及規劃設計面、施工面及維護面，已各有其專責部門：
  - 配電規劃組：個案檢討纜線地下化、鹽塵害裝置方式。
  - 工程策劃組：鹽塵害施工法研究、鹽塵害設備及材料試驗（雲林試驗場）。
  - 運轉維護組：研議鹽塵害預警系統、維護方式、維護人力及維護週期。
  - 檢驗計量組：研析高分子柱型凝子運用於鹽塵害地區。
- 三、本案建請解除追蹤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六案**

**案由：建請修正各區營業處巡修課昇空車增加配置數量。**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各區營業處工程車輛配置標準（如附件 9），昇空工程車配置數量以每值得配置 1 輛，最多以值班班數為上限（例如三班二值則最多得設置 3 輛）。
- 二、因應當前用戶對於用電穩定需求的增加，以及縮短事故搶修復舊時間，之前所使用的手工具也逐漸被電動工具取代，相同的，增加昇空車取代人員登桿，除了能夠幫助搶修人員縮短復舊時間，更能提供更好的供電品質。
- 三、另從工安角度，不論活電作業或高架作業，若有足夠的昇空車能配合搶修環境，不僅提升搶修效率，亦可提升工作安全。

**辦法：**建議將目前昇空工程車配置數量以每值得配置 1 輛增加為 2 輛，最多以值班班數 2 倍為上限(例如三班二值則最多得設置 6 輛)。以符合現場搶修需求。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有關修正各區營業處巡修課昇空車數量一案，配電處將蒐集盤點各區處巡修課昇空工程車使用頻率及架空地下設備裝置比率等資料進行分析，並依分析結果檢視「各區營業處工程車輛配置標準」之合理性，避免產生車輛閒置或不足情形，以符合巡修課現場用車實際需求。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移送提升配電器材及施工品質檢討會。本案結案。

## 第七案

**案由：**「新設表燈(住商)登記單」(橘單)建議比照「表燈時間電價/低壓電力用電登記單」(綠單)增加設備容量：電力/電熱/電燈等欄位，俾利即時服務用戶，提請討論。

**說明：**既設用電戶臨櫃申請「增設」用電時，NBS(新電費核算開票系統)及 NCPS(新營業櫃台作業電腦化系統)無法查詢原用戶新設時設備之電力/電熱/電燈等容量，服務中心受理人員須至營業課檔案室調閱登記單，俾利判定需外線或免外線工程，致用戶需於櫃檯久候，無法直接線上查詢提供即時服務品質及滿意度。致建議於「新設表燈(住商)登記單」上增加「設備容量：電力/電熱/電燈」等欄位，以符實需。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一、表燈用戶申請增設用電或種別變更時，應於登記單或單線圖填列完整之用電設備，以利設計部門現場勘查用電設備，以及判斷是否需施作外線，並由用戶依電業法、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等規定委託合格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妥後填報竣工，經檢驗合格方予送電。

- 二、另表燈非時間電價用戶申請改按表燈時間電價計費者，依本處 101 年 11 月 27 日 D 業字第 10111002361 號函示(如附件 10)，倘內線設備未變動，得由區處核對用戶登記單填寫之用電設備容量與原裝置電表額定用電容量相符後，免委託電器承裝業報竣，逕由檢驗部門檢驗送電；至內線設備有變動者，仍依辦理情形一辦理。
- 三、綜上，表燈用戶申請增設用電或種別變更時，原則上應由用戶或其委託之電器承裝業於登記單填列完整用電設備，再由設計部門依登記單所載之用電設備或契約容量總值，並參考用戶既設電表、配電變壓器與配電外線容量，綜合評估是否需設計配電外線工程，無須由受理人員調閱新設登記單資料協助判斷。
- 四、至表燈非時間電價用戶申請改按標準型時間電價計費者，倘聲明內線設備未變動，惟因用戶訂定契約容量，需請設計部門現勘，屆時仍應依辦理情形三之原則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八案

案由：建請人員調動，分類人員三年，評價人員五年限制，調整為分類人員五年，評價人員八年的限制，以防投機取巧心態，造成單位困擾。

說明：

- 一、近年來公司人員短缺，素質不優，造成南部北考的現象，騎驢找馬，邊做邊找，先有工作再找關係，造成區處的困擾。
- 二、五年期滿，正好是公司的中流砥柱，現場的一流師資，也是工作成熟的時候，更是相處感情濃密時，尤為現物價高漲，北部生活不易，又處能源轉型，工作繁重，若年年申請調動，影響區處的營運，業務的推動。

辦法：將目前請調機制調整為分類人員五年，評價人員八年的限制，以防投機取巧心態，造成單位困擾。

辦理情形：

##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現行新進職員甄試簡章有關 3 年請調年限之規定，係經濟部參酌考選部辦理各項國家考試訂定之規範，並彙集本公司、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用人需求，提報甄試委員會審議後訂定，以達各部屬事業一致性；另查現行考選部辦理高普考、地方特考等國家考試之請調年限規定亦為 3 年。綜上所述，本公司新進派用人員請調年限仍應維持現行甄試簡章規定。
- 二、本公司新進僱用人員之請調年限係為正式僱用後 5 年，惟自錄取進用起算實為 6 年，以利單位人力運用之穩定；另考量各部屬事業一致性，查其他國營事業新進僱用人員錄取分發後之請調年限僅 3 至 5 年不等，爰以維持簡章現行方案為宜。
- 三、另本公司循例於分發作業前公告分發參考資料，供新進人員於選填志願前參考，如確實明列未來工作項目及單位調動規定，使真正有興趣者選擇該單位，可相對降低人員流動率；此外，請調年限屆滿後如需申請調動，仍須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其所屬單位對於同仁可否調出，仍可衡酌業務狀況及員工困難情形加以准駁處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九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制定「天然災害」搶修（支援）施行要點供各單位遵循。

說明：

- 一、天然災害發生後，供電設備遭受破壞，基層員工無不急於參與搶修復舊工作，提早恢復正常電力供應。
- 二、當經營管理層級指令出勤 60 公里以上執行搶修任務時，著實無任何規定要點可供遵循。
- 三、當基層員工必須離家 60 公里以上，無法返家休息，實應預先告知，便以讓工作夥伴們準備換洗衣物，並告知家眷工作狀況，得安家眷擔憂之心。
- 四、搶修過程，倘需以變通方式進行，行前應充分與工作夥伴溝通，避免發生爭執、誤會事件，肇發工安意外虞慮。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 一、為加速災害搶修復電時程，本公司已訂定「非常災害搶修作業相互支援要點」等規定，各區處亦依上述規定及區處地理環境等因素訂定適合當地使用的「非常災害區處間相互支援作業機制」，以確保區處間相互支援搶修人員工作安全並落實各項防災安全衛生措施，並且將支援同仁搶修期間之食衣住宿等日常需求納入機制內，以供依循，確保支援同仁安心搶修。
- 二、面對颱風侵襲，本處均依氣象資料預判受災地區及可能啟動跨區處支援機制投入救災的區處，並事先通知支援區處請同仁預為準備及備妥個人盥洗用品，被支援區處均指派專人負責照應或提供膳食及住宿、水、電及衣物之洗滌等日常生活必需品，以確保搶修人員獲得充分休息，日後通知支援區處時，將預留同仁更多準備及休息時間。
- 三、為確保支援搶修人員作業安全，被支援區處指派專人隨班帶隊及負責搶修作業聯繫事宜。另為儘速恢復災區民眾正常生活，現場倘因搶修需求須變更施工方式或架設臨時線路時，被支援區處及支援搶修人員均會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再進行，以確保搶修工作安全。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伍、散會**

**備註：下次配售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辦理相關事宜由勞資處再聯繫。**

## 「111 年區域輸變電計畫新建需求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 間：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 點：總管理處 208 會議室

三、主 席：黃副處長子成

紀錄：陳柏文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供電處：林恆祺、陳曜明

配電處：洪通澤、劉俊男、邱建評、葉名哲、林晏寬

調度處：林家榮

輸工處：陳宏謨、王家鴻

台北供：齊誌杰、徐嘉鴻

系規處：盧銘順、鄭竣升、梁國堂、姚竺君、石欣宜

五、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依據本公司「新興輸變電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營運作業要點」之「新興輸變電計畫需求滾動檢討作業流程」辦理，本次研商會議結論將提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決議。

（二）目前變電所改建二期計畫編擬陳報中，改建計畫以 5 年陳報一次為原則，故本年度暫不討論變電所改建需求。

（三）本次共提案變電所新建需求 17 項，為利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依各單位檢討系統引接、工程可行性、用地取得（附表 1），及配電處會後重新排序結果（附表 2）初步分類，結論如下：

### 1. 負載需求較明確：

（1）得勝 D/S：變電所預定地位於市中心，自第五輸變電計畫以來遭遇強烈抗爭，經評估工程施作困難度高。因此請台北供及北西區處適時於相關會議建議新北市政府，爭取於蘆北重劃區內預留變電所用地，俟用地取得較為明朗後再適時提出新建需求。（台北供、北西區處）

（2）中埔 D/S：中、永和地區區域利用率已超過 65%，惟本案 161kV 中埔~社后一回線引接線路經評估工程不可行，請系規處與輸工處協調其他引接方案，以利評估編列計畫之可行性。（系規處、輸工處）

- (3) **頂寮 D/S**：因應臺中港特定區市地重劃，鄰近變電所利用率偏高，且無可行擴建方案支援本區域開發所需用電。
- (4) **橋科 D/S**：因應橋頭科學園區開發，考量其 115 年起之用電需求，可適時啟動興建，園區內用電初期可規劃由岡山 P/S 引供。
- (5) **新業 D/S**：因應近年台商陸續回流，用電成長快速，為滿足新竹工業區未來開發案之負載需求，可適時啟動興建，並建議暫緩拆除鄰近之新工臨 S/S。
- (6) **泰和 D/S**：鄰近之變電所可擴充變壓器空間所剩無幾，為滿足竹北地區未來開發案之負載需求，可適時啟動興建。另本案 161kV 竹工~六家部分架空線段需新設，經中施處評估該地區新設架空線路難度較高，需再檢討可行性或替代方案。(中施處)
- (7) **港尾 D/S**：中科 E/S、航太 D/S 及大雅 D/S 近期皆有裝設變壓器之計畫，未來「14 期重劃區」與「水湳經貿重劃區」仍有持續開發規劃，為滿足水湳一帶未來開發之負載需求，可適時啟動興建。

## 2. 鄰近變電所可取載或裝設主變：

- (1) **馬稠 D/S**：位於馬稠後產業園區，鄰近變電所之利用率仍低，初期可由太鐵 D/S、棟榔 D/S 因應，且太鐵 D/S 尚有 1 台 60MVA 配變裝設空間可供擴充，建議視後續負載成長持續滾動檢討興建需求。另請嘉義區處協助評估倘朴子 S/S 被迫拆除，其負載移撥至鄰近既有變電所之可行性。(嘉義區處)
- (2) **新吉 D/S**：目前新吉工業區及九份子重劃區開發情形尚不明朗，初期突增負載可由鹿耳 D/S 及南濱 D/S 饋供，建議視後續負載成長持續滾動檢討興建需求。另請台南區處積極推動該地區 22.8kV 改壓工程。(台南區處)

(3) **矮坪 D/S**：位於龍潭科學園區，鄰近之聖亭 D/S 利用率不高，若有負載需求，建議先由聖亭 D/S 供電因應。

(4) **富林 D/S**：110 年觀音大園供電區之區域利用率為 50.9%，建議先由區域內變電所因應。另塘尾 D/S 尚有 2 台 60MVA 配變裝設空間可供擴充因應。

**3. 負載需求較低(開發案不明確)：**

(1) **彰高 D/S**：高鐵特定區目前仍處於縣府規劃階段，負載成長尚不明確，且鄰近之田中 D/S 尚有可擴充空間。

(2) **南澳 D/S**：東澳 S/S 負載量低(110 年實績為 4.81MW)，無明顯負載成長，且尚在尋覓合適用地。

(3) **礁溪 D/S**：經北施處檢討預留用地面積僅能容納 2D，建議另覓合適用地，適時提出需求。(台北供、宜蘭區處)

(4) **新泰 D/S**：本案涉及塭仔圳重劃區開發情形，且台北供評估約民國 118 年始可購地，故請台北供密切注意用地可取得時程，並請北西區處於實績負載成長較明確時再提出需求。(台北供、北西區處)

(5) **大林埔 D/S**：本案涉及大林埔遷村時程，建議俟遷村及後續負載成長較明確後再提出新建需求。

(6) **看西 D/S**：該地區目前已規劃道爺、三竹、豐華裝設主變相關工程因應，建議視未來特定區開發進度及負載成長情形，適時提出本案新建需求。

(四) 請需求單位於會後參考工程單位評估之各變電所新建工期，適當調整變電所需求年度，以利後續有計畫編列需求時，作為計畫時程訂定之依據。(配)

(五) 前述需重新評估引接方案或需求年度者，請於 5 月 24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系規處彙整，以利後續專案小組會議召開。(各單位)

六、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 台灣電力公司 簽辦用箋

文號	
檔號	
保存年限	

簽辦單位	擬辦或會核意見
配電處	<p>主旨：有關貴處因應田中高鐵特定區中長期用電需求，提報興建彰高 D/S 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u>復</u>貴處 112 年 6 月 14 日簽辦用箋。</p> <p>二、經查彰高 D/S 曾於 111 年提報興建需求，依據「111 年區域輸變電計畫新建需求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因該高鐵特定區仍處於開發階段，負載成長不明確，且鄰近田中 D/S 尚有可擴充主變壓器空間，決議暫緩辦理，合先敘明。</p> <p>三、為利了解該供電區域負載需求，擬請提供田中高鐵特定區開發現況及近期新設用電計畫期程等資料；另建請評估短期負載由鄰近田中 D/S 擴增變壓器供應可行性，並適時提出擴增主變壓器需求，如檢討後仍有興建多目標變電所需求，亦可依「新興輸變電計畫之規畫設計施工及營運作業要點」提報於 113 年度興建變電所需求。</p>
	此請
	彰化區營業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規劃處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黎宇濬  
 電子信箱：u486492@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894

受文者：配電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 ✓

發文字號：規字第1128118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提供未來10年輸變電系統新建工程需求等資料，以利後續滾動檢討作業進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新興輸變電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營運作業要點」之新興輸變電計畫需求滾動檢討作業流程辦理。

二、為確實檢討未來輸變電系統擴充需要性，請各單位對照目前推動各專案計畫（七輸計畫、北區一期、北區二期、中區一期、南區一期、改建一期、南科擴建、寶山超高壓計畫、改建二期及強化電網一期等）預計完成年度（附件1），提供下列資料：

(一)配電處彙整各區營業處資料後填復：

1、未來10年（113～122年）配電負載預測，含最低淨負載及再生能源併網量。（配）

2、113～122年變電所新建需求檢討表（前次滾動檢討結果如附件2），請依實際急迫情況更新、篩選及排序，原則以10所為上限。（配）

(二)112年變電所預定地需求檢討表（附件3），更新部分請以紅字標示：

1、請主管處彙整各土地經營單位目前使用情形。（輸、配、

配電處收文 112/10/2



\*1123887198\*

供、新開)

- 2、請配電處彙整各區營業處檢討負載需求情形。（配）
- 三、相關電子檔置於本處「<ftp://10.16.7.109/023>」系規處/113年滾動檢討參考資料/」供參，請主管處於11月底前將檢討結果提供本處彙辦。

正本：供電處、配電處、輸變電工程處、新事業開發室

副本：

112/10/02  
電力科襄辦

處長 劉建勳

來文



配電處收文 112/10/2

第2頁 共2頁



108.6.11

## 台灣電力公司 簽辦用箋

簽辦單位	文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擬 辦 或 會 核 意 見			
業務處	主旨：檢陳 108 年 4 月 17 日董事長視察台東區處座談會指示事項辦理  情形如附件，謹請鑒核。		
	說明：依據台東區處 108 年 4 月 23 日簽箋辦理。		
	謹陳		
王副總經理	核閱後晒陳		
	總經理		
	董事長		
	晒送台東區處		
業務處 視察 108.5.31	業務處 副處長 108.6.3 杜雪芬	業務處 副處長 108.6.3 許 女	業務處 處長 108.6.3 沈國揚
配電處 台東營運處長 108.6.3 王清平	配電處 副研究員 108.6.3 饒祐禎	配電處 副處長 108.6.3 楊顯輝 代行	
配電處 配電自營化組長 108.6.3 蔡緒良			
一、檢陳 108 年 4 月 17 日董事長視察台東區處座談會指示事項辦理 情形如附件。			
二、擬陳閱後晒送各部門簽章。			
	108.6.10 張培倫	108.6.10 陳益商	108.6.11 簡翠玉

108 年 4 月 17 日董事長蒞臨台東區處溝通座談事項辦理情形

員 工 意 見 交 流	各 主 管 處 辦 理 情 形
柒、二 蘭嶼鄉供電問題存在已久，希望能盡速將老舊機組汰換。但解決根本問題的方式是找到適當地點進行遷廠。將利用本次至蘭嶼之機會，與鄉長及地方代表討論相關事宜，並了解當地居民對於遷廠與否之想法。	<p>配電處（配電變電組）&amp;業務處（總務組）</p> <p>一、有關蘭嶼鄉供電問題，計畫投入約 4 億元，改善蘭嶼電廠噪音問題、提升既設機組運轉出力及辦理蘭嶼電廠#7、#8 新建機組，並規劃於新建機組廠房屋頂裝設太陽能板(20kW)，以增加綠能發電及美化整體景觀，原預計於 109 年 6 月完工，惟因臺東縣蘭嶼鄉公所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函請本公司撤銷招標公告，基於當地民情該案已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辦妥廢標相關事宜，目前台東區處積極辦理地方溝通，期於 110 年加入系統。</p> <p>二、目前計畫遷建蘭嶼電廠至蘭嶼貯存場旁空地興建新蘭嶼電廠，台東區處依去(107)年 8 月 20 日電源開發處召開之「新蘭嶼電廠計畫重要議題討論會議」決議新廠址土地優先採「價購」處理，於 12 月 28 日已奉核成立「新蘭嶼電廠土地取得處理小組」召集人為台東區處，小組成員有發電處、營建處、配電處、業務處、環境保護處、再生能源處、電源開發處、財務處、系統規劃處、核能後端營運處及台東區處。</p> <p>三、本案因新廠址土地除無法「價購」外，亦涉及召開部落說明會、租地範圍切割、長期續租等問題，台東區處依電源開發處 108 年 3 月 21 日召開之「新蘭嶼電廠計畫可行性研究」第 1 次工作會議各單位意見，經綜合考量下，將於既有蘭嶼電廠增建第七、八號發電機組，並更新舊有機組設備，以符實需，惟仍需取得蘭嶼地區民情許可，方可啟動相關作業，目前台東區處積極辦理地方溝通協調中。</p> <p>四、配電處及業務處將本於權責，適時提供台東區處必要之協助。</p>

108 年 4 月 17 日董事長蒞臨台東區處溝通座談事項辦理情形

員 工 意 見 交 流	各 主 管 處 辦 理 情 形
柒、三 台東縣為全台第一個開發地熱發電的縣市，期許將地熱發電當作重點工作項目，雖說是由民間開發，台電公司負責併網。倘若之後在併網上有任何問題請盡量配合。	配電處（配電自動化組） 一、經洽台東區處，台東地區目前有宏嵩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太乙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八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請地熱發電併聯，宏嵩、太乙併網量合計 2MW，擬以新設再生能源併網專線提供併聯，已要求台東區處儘速辦理相關工程事宜。 二、另八方能源申請 9.98MW 併聯，原評估線路#81 電塔鄰近地區併聯可行性，因實際興建開闢所面積不足，故擬配合太麻里地區穩定供電方案，規劃併接於太麻 D/S 22.8KV 側，後續已要求台東區處依相關規定進行審查並協助業者辦理併聯相關事宜。
柒、五 對新進同仁領班加給部分已有所突破，將試辦一年，若試辦順利，將形成制度，提升員工待遇。	人資處（員工關係組） 有關新進同仁得支領領班加給一案，本處業於本(108)年 3 月 14 日檢附相關資料且函報經濟部國營會爭取恢復，國營會另於同年 4 月 17 日、5 月 3 日分別召開「台電公司新進人員擔任領班、副領班支領加給」研商會議，由本處、相關主管處及工會與會說明，國營會於現階段仍提出諸多審查意見，為求週延，本處業就會中各方所提意見，刻正辦理後續事宜，並持續向國營會爭取恢復。
捌、二 電務經理提問：本處所轄蘭嶼及綠島發電廠已於本(108)年 2 月完成固定資產點交，希望能加速移交進程，讓具專業的機組維護人員接管，有助穩定供電，提升供電服務品質。	配電處（配電變電組） 依去(107)年 4 月 3 日「配電業兼營離島火力發電廠後續規劃」利害關係人啟動會議決議，電廠資產設備移轉先行辦理，人員規劃與轉置問題僅先討論，暫不訂定完成期程，惟依電業法規定須於公布後 6~9 年內(112~115 年)完成，後續人力及組織轉置發電系統，將配合公司轉型推動期程辦理(現階段公司轉型議題只討論業務功能，待進入人力及組織議題時再配合辦理)。

108 年 4 月 17 日董事長蒞臨台東區處溝通座談事項辦理情形

員 工 意 見 交 流	各 主 管 處 辦 理 情 形
<p>捌、三</p> <p>(一)蘭嶼發電廠前因一部機組故障及一部機組歲修，恐有停限電危機。修護處因人力不足無法配合至蘭嶼處理機組故障問題，仍希望大林發電廠能盡速接管。</p>	<p>配電處（配電變電組）</p> <p>一、蘭嶼電廠目前共 6 部發電機組總發電容量為 6,000kW，安全(可靠)運轉容量為 4,800kW，N-1 運轉容量為 3,600kW，去(107)年最高負載為 3,968kW，預估今(108)年將再增加約 350kW 負載，為維蘭嶼地區供電穩定，台東區處於新增機組未加入系統前，先租用 2 台 900 kW 緊供柴油發電機組以為因應，已於本(5)月 24 日完成招標公告，預計 6 月 4 日決標。</p> <p>二、基於蘭嶼為高度敏感地區，各方關注之焦點，為維公司形象，擬建請發電處於蘭嶼電廠人力組織未完成轉置前，請大林電廠協助處理台東區處轄管電廠機組故障問題。</p>
<p>捌、三</p> <p>(二)本處為配合蘭嶼發電廠遷廠作業，業已成立新蘭嶼電廠土地取得處理小組，惟行文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土地價購事宜，據其答覆依法僅能辦理租用。新蘭嶼電廠預定地屬低放貯存場興辦計畫租用範圍內，依該租賃契約規範，此土地僅可作為貯存場之特定目的使用，如以新蘭嶼電廠預定地辦理租用，需將該預定地從貯存場之租地範圍切割，經核後端處洽詢原民會，據其表示不得同時有兩個不同計畫共存在同一租地契約，需放棄原貯存場計畫。另若採租用方式辦理，依核後端處經驗，蘭嶼民眾恐要求巨額回饋金，本配售電系統無類似「後端基金」或「促協金」之財源挹注，租地恐更添困難。</p>	<p>業務處（總務組）</p> <p>一、目前計畫遷建蘭嶼電廠至蘭嶼貯存場旁空地興建新蘭嶼電廠，台東區處依去(107)年 8 月 20 日電源開發處召開之「新蘭嶼電廠計畫重要議題討論會議」決議新廠址土地優先採「價購」處理，於 12 月 28 日已奉核成立「新蘭嶼電廠土地取得處理小組」召集人為台東區處，小組成員有發電處、營建處、配電處、業務處、環境保護處、再生能源處、電源開發處、財務處、系統規劃處、核能後端營運處及台東區處。</p> <p>二、本案因新廠址土地除無法「價購」外，亦涉及召開部落說明會、租地範圍切割、長期續租等問題，台東區處依電源開發處 108 年 3 月 21 日召開之「新蘭嶼電廠計畫可行性研究」第 1 次工作會議各單位意見，經綜合考量下，將於既有蘭嶼電廠增建第七、八號發電機組，並更新舊有機組設備，以符實需，惟仍需取得蘭嶼地區民情許可，方可啟動相關作業，目前台東區處積極辦理地方溝通協調中。</p> <p>三、本處將本於權責，適時提供台東區處必要之協助。</p>

58→3  
59→12  
60→8

## 108 年 4 月 17 日董事長蒞臨台東區處溝通座談事項辦理情形

員 工 意 見 交 流	各 主 管 處 辦 理 情 形
捌、四 服務課長提問：服務所因人力不足，有時無法及時為民眾服務，導致民眾投訴。	<p>業務處（行銷組&amp;主管人資）</p> <p>為因應勞基法修正案及相關令釋對兼巡修服務所之影響，本處行銷組於 106 年 1 月 9 日以業行通發字第 10601-001 號備忘錄請相關區處提報人力增補需求，<del>台東區處提報兼巡修服務所需增補評價人力 22 名，獲大部核准，並以養成班 58~60 期新進評價人員撥補至台東區處（如附件）。</del>案請區處先行盤點目前服務所人力及工量，就已撥配人力妥適規劃應用，分配至相關服務所；嗣後本處將持續視業務量變化情形增撥台東區處人力，爰請該處仍應持續視業務需要合理運用新進人力，落實人才培育與技術傳承相關事宜。</p>
捌、五 人資經理提問：今年本處派用人員名額獲配 11 名，僅報到 6 名，可否研議設置花東偏鄉離島在地化，以羅致人才。	<p>人資處（員工關係組）</p> <p>查台東區處 107 年職員甄試需求員額共 12 名（企管 2 名、政風 1 名、電機 9 名），除已報到之 7 名（企管 2 名、政風 1 名、電機 4 名）新進人員外，第 1 次備取遞補本公司人員經分發後，已有 3 名電機類報到，第 2 梯次備取遞補現正作業中，亦請單位加強輔導、給予協助，以利留才。後續將持續關注花東單位之報到情形，伺機研議相關用人方案，提報職員甄試委員會。</p>

因應勞基法修正大部核增台東區處兼巡修服務所  
22名評價人力撥補情形一覽表

108.5.16

養成班期數	因應勞基法修正 大部核增員額	撥補區處員額
58 期	2	2
59 期	12	12
60 期	8	8
合計	22	22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函

地址：10016 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林我禎  
電子信箱：u013983@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366-666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業字第10881256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 主旨：本公司辦理107年12月新進僱用人員甄試，貴處「配電設備維護類」  
人力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近年新進人力補充不易，俟後各單位新進名額分配除考量人員退離補充外，事業部均將召會研議討論。本次甄試貴處「配電設備維護類」新進名額詳如附件，訓練所將另行通知新進人員相關分發報到事宜。
- 二、貴處依配合調動作業調動人員名單，請於配合調動作業系統內查詢，系統內調動部分請依權責逕行辦理調派（免會本處），跨系統調動部分請送會調出（入）單位及主管處後辦理調派。
- 三、人員培育養成不易，請考量目前業務推動重點妥善運用新進人力，並請指派專人指導及加強考核，其生活上亦請給予適當輔助及協助；另配合調動調入人員如未曾從事配售電業務者，亦應視個別情形指派導師輔導協助。

正本：台東區營業處

副本：

處長 沈 國 揚

58期：3名缺

59 " 12名缺

60 " 8名缺

23名缺  
1

108 年（第 60 期）新進僱員分發名額  
 (配電線路維護類)

分發單位：台東區處

類別	原補充人力		配合調動移減 (調入)	配合調動移增 (調出)	規劃新進名額 [註 2]	
	名額	其他說明				
配電線路維護類	16	前開名額內含 1. 扣減 103 年提前進用 1 名。 2. 專案增額 AMI 1 名。 3. 提前補充 4 名。(分發蘭嶼綠島未來歸還) 4. 因應勞基法增額 8 名。 5. 陳建宏調與達回補 1 名。 6. 前期缺額回補 1 名。			16	16+1 建赤

備註 1：「新進名額」係「原補充人力名額」經配合調動後之結果；「原補充人力名額」為綜合考量各單位提前進用、新進缺額、退離回補及重要業務等因素定之。

備註 2：分發各單位實際名額仍需視訓練所辦理分發情形結果而定。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林我禎

電子信箱：u013983@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66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業字第10880407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 主旨：本公司辦理107年度第1次(第59期)新進僱用人員甄試，貴處「配電線路維護類」人力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貴處原補充名額經配合調動調整後之新進名額詳如附件，訓練所將另行通知新進人員相關分發報到事宜。
- 二、貴處依配合調動作業，調動人員名單請於配合調動作業系統內查詢，系統內調動部分請依權責逕行辦理調派(免會本處)，跨系統調動部分請送會調出(入)單位及主管處後辦理調派。
- 三、近年人員補充不易，請考量目前業務推動重點妥善運用新進人力，並請指派專人指導及加強考核，其生活亦請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另配合調動調入人員如未曾從事配售電業務者，亦應視個別情形指派導師輔導協助。

○ 正本：台東區營業處

副本：

處長 沈 國 揚

3

107 年（第 59 期）新進僱員分發名額  
 (配電線路維護類)

分發單位：台東區營業處

附件 1

類別	原補充人力		配合調動移減 (調入)	配合調動移增 (調出)	規劃新進名額 [註 2]
	名額	前開名額內含 其他說明			
配電線路維護類	6	1. 扣減 102 年提前進用 1 名。 2. 因應基法針對巡修部門（含巡修服務所） 增額 12 名，及扣抵 DDCCA 名（補充 106 年度 職員）。 3. 調動移撥案：2 名 *楊宏仁調至鳳山移增配電類 1 名。 *續沛琪調入核火工，移增配電類 1 名。	-1	8 +1	6 +1

備註 1：「新進名額」係「原補充人力名額」經配合調動後之結果；「原補充人力名額」為綜合考量各單位提前用、新進缺額、退離  
 回補及重要業務等因素定之。

備註 2：分發各單位實際名額仍需視訓練所辦理分發情形結果而定。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7樓  
聯絡人：陳慧君  
電子信箱：u775647@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66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業字第107804380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辦理106年度(第58期)新進僱用人員甄試，貴處「配電線路維護類」及「變電設備維護類」人力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貴處原補充名額經配合調動調整後之新進名額詳如附件，訓練所將另行通知新進人員相關分發報到事宜。
- 二、貴處依配合調動作業，調動人員名單請於配合調動作業系統內查詢，系統內調動部分請依權責逕行辦理調派(免會本處)，跨系統調動部分請送會調出(入)單位及主管處後辦理調派。
- 三、近年人員補充不易，請考量目前業務推動重點妥善運用新進人力，並請指派專人指導及加強考核，其生活亦請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另配合調動調入人員如未曾從事配售電業務者，亦應視個別情形指派導師輔導協助。

正本：台東區營業處  
副本：

處長 黃順義

58期→1  
59 → 12  
60 → 8  
23名

106 年（第 58 期）新進僱員分發名額  
 (配電線路維護類、變電設備維護類)

分發單位：台東區營業處

類別	原補充人力		配合調動移增 (調入)	配合調動移減 (調出)	規畫新進名額 〔註 2〕
	名額	其他說明			
配電線路維護類	11	前開名額內含因應勞基法針對巡修部門（含巡修服務所）增額 3 名。	0	0	11 〔津貼〕
變電設備維護類	1		0	0	1

備註 1：「新進名額」係「原補充人力名額」經配合調動後之結果；「原補充人力名額」為綜合考量各單位提前用、新進缺額、退離回補及重要業務等因素定之。

備註 2：分發各單位實際名額仍需視訓練所辦理分發情形結果而定。

### 服務所聯合值班一覽表

聯合服務所			值班地點	人數
關山	鹿野	池上	關山	13
知本	大武	太麻	太麻	15
卑南	都蘭		卑南	10
成功	長濱	東河	成功	14

\*\* 預定112年11月開始

\*\* 工作安全為前提，避免1人值班諸多風險，**值班以2員、40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可調整為3員，以正常上班日白天人力最大化為依歸**。排3員值班，請儘量安排在周六、日之8-20時白天班。

\*\* 排班值夜以連值3晚(日、一、二)(三、四、五)為原則：服務所人力緊澀，須充分運用以確保白天上班人源充足。

\*\* 請各所務必遵守在值班地點值班(含大夜、小夜班)，不得私自離開回自所值班，將派員抽查，違者議處。

\*\* 班表請關山、知本、卑南、成功所先預排聯合值班所之班表，3個月依序換下一所。

\*\* 突發搶修請務必在業務組群組先報備，敘明突發搶修人員。



4名 DDCC

台灣電力公司 簽辦用箋

文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辦單位	擬 辦 或 會 核 意 見
業務處	主旨：檢陳鈞長轄屬系統106年新進職員甄試招考類別及名額分配案  (新增退離回補及因應勞基法核增員額)，陳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策劃室106年6月3日簽奉鈞長核定事項辦理。  二、本案獲核配22名，加計前次核增9名共31名，擬依前簽原  則分配如次：
	(一)退離補充8名(含一般退離4名、新人離職4名)：  擬全數回補原退離區處，並函知相關區處按甄試類別及  專長配置於核心部門。
	(二)有關勞基法修法致兼巡修服務所及DDCC衍生人力需求，  本次核增14名，加計前核增9名(前次核增電機甲類，原  規劃分配人力於辦理智慧配電及巡修轄屬區域較繁重之  單位，擬併本次核增14名全數運用於支應勞基法修法後  所衍生之值班人力需求，至前開規劃，嗣人資處辦理本

第 1 / 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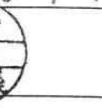
## 台灣電力公司 簽辦用箋

簽辦單位	擬辦或會核意見
	甄試增額錄取作業時再行考量），爰電機甲類共23名，
	分配如次：
	1. 兼巡修服務所部分，共增加●名：擬分配於基隆區處●名、台中區處●名、嘉義區處●名、台南區處●名及新營區處●名。
	2. DDCC部分，共增加●人：擬分配於台東區處4名、澎湖區處●名、金門區處●名及新營區處●名，另，南投區處擬規劃工員代理職員，爰扣減原有退離回補名額●名。
	三、綜上，旨揭甄試本次核配22名，跨系統調動移撥 (+) 2名，共24名，檢陳旨案招考類別規劃表如附件，併陳請核定。
	擬辦：本案擬陳核後送人資處辦理。
會	
策劃室	

第 2 / 3 頁

台灣電力公司 簽辦用箋



簽辦單位	擬 辦 或 會 核 意 見
	敬陳  <p>1. 雖屬區處分發新人報到率或留任率偏低</p>
黃副總經理	2. 是否可先徵詢本島區處同仁，有否同意至南部島區處就職服務，先期動再將新進名額移轉可行？
	
	
	
	

第 3 / 3 页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鄭幸宜  
電子信箱：u403408@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733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  
發文字號：人字第10780315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分發106年甄試錄取之新進派用人員於107年5月7日至貴單位報到，  
相關人事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批新進派用人員於107年4月9日到職，並安排在本公司訓練所及所屬訓練中心接受4週職前訓練，前於5月1日依80%甄試成績及20%受訓成績合計高低順序選填分發單位，分發情形如附件1。
- 二、渠等均應於旨述日期上午10時以前(如因情形特殊，部分單位經衡量實際需要，得酌予延後當日報到時間)至所分發之單位或指定之地點報到。請分發單位確認新進人員報到狀況後，於當日中午12時以前回報本處(人力運用組)，惟均免填報「報到通知單」。
- 三、業通知新進派用人員赴單位報到時應攜帶相關證件與文件，爰請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報到單(均為正本)，收取其於4月9日前完成之體格檢查表及報到函上所述相關證件與文件(如附件2，說明四)，並依附件3填具相關文件、完成上機及保險等作業。
- 四、有關新進人員職前訓練結束後至分發單位報到之交通費支給，請依本公司從業人員國內旅費支給要點第五點(八)規定辦理。另，為使各單位辦理一致，報支本項交通費者，其計算標準按訓練地點至報到地點順路交通為原則，如由居住處前往報到地點，而其交通費用少於訓練地點起算之費用者，應以該較少費用按實報支。
- 五、配合薪給作業時程，於正式發薪前請人資部門主動關懷及照顧新進人員，適時詢問及確認是否有資金需要，協助依「員工急要借款要點」辦理借支薪給。

- 六、各單位辦理新進人員進用與實習應注意事項如附件4，請參考並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原為本公司員工，辭職(工)後再分發各單位者，有關實習期間及正式進用之支薪等級，仍依甄試簡章規定辦理，辭職(工)前之支薪等級不予保障，相關人事作業方式請參考「各單位現職人員參加新進派用人員甄試錄取分發本公司之人事作業方式」之規定辦理[請自行自人資處網站→法遵專區→公司章則→1人事規章彙編→1.3任免及調派類→1.3.1進用→項次1.1.3 下載]。
- 八、本公司派用人員係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依規定須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規範，請確實向新進同仁宣導，以避免觸法及後續懲戒情事之產生。
- 九、另為配合公司節能減碳政策，請鼓勵並協助新進同仁於本公司單一登入作業系統申請使用電子帳單。

正本：企劃處、發電處、供電處、電力調度處、業務處、材料處、燃料處、財務處、秘書處、電源開發處、營建處、會計處、系統規劃處、資訊系統處、核能技術處、公眾服務處、法律事務室、核能發電處、政風處、環境保護處、工業安全衛生處、新事業開發室、配電處、核能後端營運處、人力資源處、基隆區營業處、台北市區營業處、桃園區營業處、新竹區營業處、台中區營業處、彰化區營業處、嘉義區營業處、台南區營業處、高雄區營業處、屏東區營業處、台東區營業處、花蓮區營業處、宜蘭區營業處、澎湖區營業處、台北南區營業處、台北北區營業處、台北西區營業處、南投區營業處、鳳山區營業處、雲林區營業處、新營區營業處、苗栗區營業處、金門區營業處、萬大發電廠、大觀發電廠、明潭發電廠、東部發電廠、蘭陽發電廠、桂山發電廠、石門發電廠、曾文發電廠、大甲溪發電廠、卓蘭發電廠、高屏發電廠、林口發電廠、南部發電廠、大林發電廠、興達發電廠、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第三核能發電廠、協和發電廠、通霄發電廠、台中發電廠、大潭發電廠、尖山發電廠、塔山發電廠、台北供電區營運處、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嘉南供電區營運處、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花東供電區營運處、訓練所、放射試驗室、電力修護處、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電力通信處、綜合研究所、綜合施工處、海域風電施工處、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輸變電工程處、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台中煤倉工務所、再生能源處

副本：

處長 張廷抒

單位代號	單位	姓名	姓名代號	類別	備註
105	台中區營業處	吳易達	033961	電機(甲)	
105	台中區營業處	鄧漢章	033973	電機(甲)	
105	台中區營業處(人資部門)	黃婷渝	013995	人資	
106	彰化區營業處	劉芳妤	013096	企管	
106	彰化區營業處	宋福益	013262	企管	
106	彰化區營業處	洪嘉宏	013351	企管	
106	彰化區營業處	葉羽珊	013449	企管	
106	彰化區營業處	李姝慧	013490	企管	
106	彰化區營業處	陳智彥	013476	企管	
106	彰化區營業處	童就程	033151	電機(甲)	
106	彰化區營業處	劉東彥	033175	電機(甲)	
106	彰化區營業處	蘇子閔	033213	電機(甲)	
106	彰化區營業處	陳俊葦	033441	電機(甲)	
106	彰化區營業處	梁世融	035523	電機(乙)	
106	彰化區營業處(人資部門)	劉書瑜	013918	人資	
107	嘉義區營業處	唐孟攻	013122	企管	
107	嘉義區營業處	林宥辰	013211	企管	
107	嘉義區營業處	黎立民	013223	企管	
107	嘉義區營業處	陳妍儒	435166	企管	
107	嘉義區營業處	謝泓達	033567	電機(甲)	
108	台南區營業處	鄧婷方	013108	企管	
108	台南區營業處	林岱瑩	013161	企管	
108	台南區營業處	方志中	033276	電機(甲)	
108	台南區營業處	黃明義	033454	電機(甲)	
108	台南區營業處	陳慶中	033668	電機(甲)	
108	台南區營業處	張景超	034049	電機(甲)	
108	台南區營業處	曹堯勛	034102	電機(甲)	
108	台南區營業處	曾柏儒	034506	電機(甲)	
108	台南區營業處	王章丞	034710	電機(甲)	
108	台南區營業處	郭獻仁	034708	電機(甲)	
109	高雄區營業處	洪瑋成	569638	企管	
109	高雄區營業處	蘇鈺閔	034138	電機(甲)	
109	高雄區營業處	馬宗德	034215	電機(甲)	
109	高雄區營業處	林文凱	367969	電機(甲)	
109	高雄區營業處	徐偉綸	034431	電機(甲)	兵役保留 · 報到時間未定。
109	高雄區營業處(人資部門)	陳婷姿	013019	企管	
110	屏東區營業處	朱雅伶	894598	企管	
110	屏東區營業處	林世湧	033391	電機(甲)	
110	屏東區營業處	蔡旻桓	034393	電機(甲)	
111	台東區營業處	陳韋淳	013829	企管	
111	台東區營業處	王景賢	034658	電機(甲)	
111	台東區營業處	李孟儒	034660	電機(甲)	
111	台東區營業處	張鎧建	034999	電機(甲)	
111	台東區營業處	黃信誠	034809	電機(甲)	
111	台東區營業處	朱文軒	035004	電機(甲)	
111	台東區營業處	鍾志明	035345	電機(甲)	
112	花蓮區營業處	葉書宇	013589	企管	
113	宜蘭區營業處	林宛瑩	013286	企管	
113	宜蘭區營業處	陳育和	033821	電機(甲)	
113	宜蘭區營業處	游昌諭	034520	電機(甲)	
114	澎湖區營業處	郭凱翔	584274	財會	
114	澎湖區營業處	許嘉倫	035081	電機(甲)	

## 台灣電力公司各區營業處工程車輛配置標準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19 日發布(業務處主辦)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7 日修正(業務處主辦)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修正(配電處主辦)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修正(配電處主辦)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配電處主辦)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修正(配電處主辦)

各區營業處為配電設備施工、檢驗、維護、與用戶設備檢驗、稽查及走動管理等需要，得按下列標準配置適當工程車輛。

備註：

### 一、工程車輛定義：

- (一)一般工程車：車體含有打造工具箱之框式工程用小貨車(3.5 噸以下)、大貨車(6.5 噸以上)及廂式工程用小貨車(以下簡稱廂式工程車)。
- (二)貨車：車體無打造工具箱之貨車。
- (三)吊臂工程車：車體含有打造工具箱及吊臂裝置之大貨車。
- (四)昇空工程車：車體含有打造工具箱及昇空裝置之大貨車。

二、車輛使用部門應衡量工作班每班人數，選擇適合承載人員之一般工程車車型，提供車輛管理部門採購或提出請購。

三、區處申請增購車輛時，須考量停車空間腹地大小。

### 一、線路課：

#### (一) 工作班(不含巡修班)：

- 1. 一般工程車：工作班人數 5 人以下每班配置 1 輛，超過 5 人得配置 2 輛。
- 2. 吊臂工程車：工作班 2 班以下每班配置 1 輛，3-4 班得配置 3 輛，5-8 班得配置 5 輛，大於 8 班者超過班數得每 4 班配置 1 輛。
- 3. 昇空工程車：配置數量以全課實際工作班數(不含巡修班)乘以表一因數值，小數點以下 4 捨 5 入，未達 1 輛者得配置 1 輛。
- 4. 可視工作需求得增加配置昇空工程車數量，算式如下：

$$A / 5 * B = C$$

A：全課實際工作班人數(不含巡修班及檢驗員)

B：表一因數值

C：昇空工程車增加配置數量

$$C > 2.51 \Rightarrow 3 \text{ 輛}$$

$$1.51 \leq C \leq 2.50 \Rightarrow 2 \text{ 輛}$$

$$0.51 \leq C \leq 1.50 \Rightarrow 1 \text{ 輛}$$

$$C \leq 0.50 \Rightarrow \text{不調整}$$

註：增加後昇空工程車總數不得超過全課實際工作班數之 1.5 倍。

表一

轄區範圍地下配電完成率	因數值	轄區範圍地下配電完成率	因數值
90% 以上	0.05	40% -49.99%	0.5
80% -89.99%	0.1	30% -39.99%	0.6
70% -79.99%	0.2	20% -29.99%	0.7
60% -69.99%	0.3	10% -19.99%	0.8
50% -59.99%	0.4	9.99% 以下	0.9

## (二) 巡修班：(未設巡修課者)

1. 一般工程車：每值班小班數 2 班以下，每小班配置 1 輛，3-4 小班得配置 3 輛，倘每值人數超過 8 人得再增配 1 輛（例如每值有 10 人分 2 小班，則最多該值得設置 3 輛）。
  2. 吊臂工程車：配置 1 輛。
  3. 昇空工程車：配置 1 輛。
- (三) 為支援現場、補充小型器材等，得配置廂式工程車 1~2 輛。
- (四) 維修通訊設備用（未設通訊課者），得配置廂式工程車 1 輛。
- (五) 線路電纜試驗用，視電纜試驗設備套數，配置廂式工程車最多 2 輛。
- (六) 為提高施工效率、工作安全、不停電施工、載運佈設高壓電纜及緊供用等，視需要經專案報准後設置特種施工車（或大貨車）若干輛。

## 二、巡修課（含區域巡修）：

- (一) 一般工程車：每值班小班數 2 班以下，每小班配置 1 輛，3-4 小班得配置 3 輛，倘每值人數超過 8 人得再增配 1 輛（例如每值有 10 人分 2 小班，則最多該值得設置 3 輛）。
- (二) 吊臂工程車：每值得配置 1 輛，最多以值班班數為上限（例如三班二值則最多得設置 3 輛）。
- (三) 昇空工程車：每值得配置 1 輛，最多以值班班數為上限（例如三班二值則最多得設置 3 輛）。
- (四) 為提高施工效率、工作安全、不停電施工及緊供用等，得視需要經專案報准後設置特種施工車若干輛。
- (五) 為支援現場，補充小型器材等，得配置廂式工程車 1~2 輛。
- (六) 巡修班（實際有以巡修班制度輪值者）：
  1. 一般工程車：每值班小班數 2 班以下，每小班配置 1 輛，3-4 小班得配置 3 輛，倘每值人數超過 8 人得再增配 1 輛（例如每值有 10 人分 2 小班，則最多該值得設置 3 輛）。
  2. 吊臂工程車：配置 1 輛（離島地區可酌量增加配置 1 輛）。
  3. 昇空工程車：配置 1 輛，服務區幅員遼闊及離島地區得視需要增加配置 1 輛。

## 三、施工課：

- (一) 一般工程車：工作班每班配置 2 輛。
- (二) 吊臂工程車：工作班每班配置 1 輛。
- (三) 昇空工程車：工作班每班配置 1 輛，配置數量以全課施工班數乘以表一因數值，小數點以下 4 捨 5 入，未達 1 輛者得配置 1 輛，並視工作需要得比照線路課算式

增加配置數量。

- (四) 大貨車：工作班 2 班以下配置 1 輛，3~4 班配置 2 輛，5~6 班配置 3 輛，大於 6 班者超過班數每 4 班配置 1 輛。
- (五) 為支援現場、補充小型器材等，得配置廂式工程車 1 輛。
- (六) 線路電纜試驗用，備有直流耐壓試驗設備或極低頻 (VLF) 電纜試驗設備者，得配置廂式工程車 1 輛。
- (七) 為提高施工效率、工作安全、不停電施工、載運佈設高壓電纜及緊供用等，得酌視需要經專案報准後設置特種施工車（或大貨車）若干輛。

#### 四、工務課（含工務一課、工務二課）：

- (一) 無工作班者，配置廂式工程車 1 輛，花蓮、台東及單趟路程距離 60km 以上且出勤頻率為 3 次/週之區處，得增加配置 1 輛。
- (二) 有工作班者，車輛配置標準比照施工課辦理。

#### 五、工管課：配置廂式工程車 1 輛。

#### 六、檢驗課：

- (一) 用戶設備檢驗送電：每 2 人配置廂式工程車 1 輛。
- (二) 電表維護工程：每 2 人配置廂式工程車 1 輛。

#### 七、變電課：

- (一) 一般工程車：工作班每班配置 1~3 輛。
- (二) 吊臂工程車：配置 1 輛。
- (三) 變電巡迴試驗配置變電巡迴試驗車 1 輛。
- (四) 變電巡檢員每 2 人得配置廂式工程車 1 輛，惟不得超過遙控變電所數之三分之一。
- (五) 變電課兼辦資控類業務者，得配置廂式工程車 1 輛。
- (六) 變電課兼辦饋自類業務者，得配置廂式及昇空工程車各 1 輛。

#### 八、通訊課：配置廂式工程車 1 輛。

#### 九、變電資控課（資控課）：

- (一) 一般工程車：配置廂式工程車 1 輛（兼辦饋自類業務者，每 2~3 人得配置廂式工程車 1 輛）。
- (二) 昇空工程車：變電資控課（資控課）兼辦饋自類業務者，得配置昇空工程車 1 輛。
- (三) 吊臂工程車：變電資控課（資控課）兼辦饋自類業務者，經簽陳配電處核准者，得配置吊臂工程車 1 輛。

#### 十、饋自課：

- (一) 一般工程車：每 2~3 人得配置廂式工程車 1 輛。
- (二) 昇空工程車：配置昇空工程車 1 輛。
- (三) 吊臂工程車：經簽陳配電處核准者，得配置吊臂工程車 1 輛。

#### 十一、檢修課：配置廂式工程車 1 輛。

#### 十二、材料課：配置大貨車 1 輛（如有業務需求者，可改為大貨車附吊臂），一般工程車 1 輛（如材料儲存場地分散者，可增為配置一般工程車 2 輛）。

#### 十三、節約能源課：配置廂式工程車 1 輛，未設課者得暫配置於業務組。

#### 十四、處理課：（未設處理課者為收費課）配置一般工程車 1 輛，市區用戶數 15 萬戶以上

者，每 15 萬戶（4 捨 5 入）得增置廂式工程車 1 輛。

十五、稽查課：稽查班每班配置廂式工程車 1 輛。

十六、資訊課：配置廂式工程車 1~2 輛，未設課者得於設計課暫配置 1 輛。

十七、規劃課、設計課及查核課：

（一）各課配置廂式工程車如下：

規劃課：1 輛、設計課：2 輛、查核課：1 輛。

（二）未設規劃、查核等課級部門之本島區處，得視執行業務實需將車輛集中配置於設計課，最多以 4 輛廂式工程車為限。

（三）離島區處設計部門，依設計相關業務人力及實需配置廂式工程車 1~2 輛（得個案檢討）。

十八、工安組：每課配置廂式工程車 1 輛，未設課者得配置於工安組。

十九、服務所（中心）：

一般工程車、昇空及吊臂工程車，按工作職責及級別設置如下：

（一）職責兼具業、電務工作者：

服務所級別	一般工程	昇空工程	吊臂工程
電廠兼辦服務所	1	1	1
甲、乙、丙	1	1	每鄰近 3 所 配置 1 輛
特一	2	1	
特二	3	1	1
特三	4	1	1
特四	4	2	1
特五	5	2	1

註：服務所採取聯合值勤方式，且服務轄區「用戶數達 40,000 戶以上」或「幅員遼闊」者，得視需要增配一般或昇空工程車 1 輛，並設置於聯合值勤服務轄區其一服務所。

（二）職責兼具業、電務工作，惟不包括事故搶修工作或巡修工作者：

服務所級別	一般工程車輛數
甲、乙、丙	2
特一、特二	3
特三	4
特四	5
特五	6

註：標準配置之三分之一（小數點以下 4 捨 5 入）得改配置昇空工程車。

（三）職責僅業務工作之服務所：

服務所級別	一般工程車輛數
特一、甲、乙、丙	1
特二、特三	2
特四	3
特五	4

（四）新供課（未設新供課者，比照新供類之級別配置於服務中心）：

新供類級別	一般工程車輛數
A、B、C	3
D、E	4
F、G	5
H	6
I	7
J	8
K	9
L	10
M	11
N	12
O	13
P	14

註：標準配置之其中一輛得改配置昇空工程車。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函

機關地址：10016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7 樓  
 聯絡人：駱文程  
 聯絡電話：02-23666669 微波(92)22369  
 傳真：(02)23685817(02)23656305  
 電子信箱：u179352@taipower.com.tw

受文者：台北北區營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D 業字第 1011100236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受理表燈用戶選按時間電價計費，請依說明辦理，  
 請查照。

說明：

- 一、表燈非時間電價用戶申請改按表燈時間電價計費時，如用戶用電設備有新增、變更情事，應依電業法規定請用戶委託合格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妥後填報竣工，據以檢驗送電。倘用戶聲明原用電設備不變，申請改按時間電價計費，因 CPS 並無表燈用戶用電設備容量資料，故經核對用戶填寫之用電設備容量與原裝置電表額定用電容量相符時，得免委託電器裝業填報竣工，而由檢驗部門逕予檢驗合格後裝表接電，惟倘經本公司檢驗不合規定，應請用戶委託合格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妥後填報竣工，始予裝表供電。
- 二、至用戶登記單填寫之用電設備容量與電表額定用電容量不符時，即用戶用電設備已有變更，應請用戶洽合格電器承裝業填報竣工，經檢驗部門檢驗合格後裝表供電。
- 三、表燈用戶選按時間電價計費填具用電登記單時，區處經

辦人員應向其說明填寫方法，並主動告知用戶選用後 1  
年內不得申請改按非時間電價計費，以免衍生困擾。

正本：各區營業處  
副本：